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合同生效条件：合同自双方签字和卖方收到预付款后生效。
- 本合同的实施预计将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年度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合同要求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最终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 上述合同虽已对合同期限、合同价款、合同支付及结算方式、违约责任等做出明确约定，但合同的实际履行仍可能因外部环境重大变化、客户需求变化、成本波动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如约或全部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署概况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乌兹别克斯坦某客户签订的产品销售合同，为客户提供设备产品，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48,867,493.00 元。

上述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客户情况

该客户为乌兹别克斯坦企业，鉴于与客户的保密约定，为维护双方商业秘密，公司已履行内部涉密信息披露豁免程序，对销售对象和合同内容的有关信息予以豁免披露。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该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类似交易情况

公司与该客户未发生过该类业务。

（三）履约能力分析

该客户是乌兹别克斯坦从事矿山设计和建设的国际企业，经营状况良好，资金实力雄厚，本合同履约风险较小。

三、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标的：设备、备件和易损件等产品以及设备安装指导和启动调试指导服务；

合同金额：设备金额为人民币 148,867,493.00 元（备件和易损件金额根据实际需要确定，后续另行签订协议约定，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付款方式：根据合同约定通过银行转账以人民币方式分批次付款；

合同生效条件：合同自双方签字和卖方收到预付款后生效；

合同交货时间：按照合同规定期限履行；

其他说明：合同条款中已对质量要求、运输方式、费用负担、包装标准要求、结算方式、保修期限、违约责任、合同争议解决方法等条款做了明确的规定。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签署合同设备金额为 148,867,493.00 元人民币，占公司 2023 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6.20%。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年度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合同要求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最终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公司具有满足合同订单必要的生产能力和资源条件，能够提供符合技术条件要求、品质稳定的优良产品，具有良好的履行合同的能力。上述合同为日常经营性合同，其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合同的履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上述合同的签订，对公司进一步开拓海外市场，提升品牌国际知名度，落实公司战略发展目标产生积极影响。

五、风险提示

上述合同虽已对合同期限、合同价款、合同支付及结算方式、违约责任等做出明确约定，但合同的实际履行仍可能因外部环境重大变化、客户需求变化、成

本波动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如约或全部履行。公司将积极做好应对措施，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全力保障合同的正常履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3日